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而發布。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何先生與潛在買家就（包括）潛在交易進行的初步階段磋商；（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潛在交易之每月更新連同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最新數目；及（i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最新數目（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相關證券的最新數目

董事會僅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16港元之購股權，已因一位購股權持有人離職而失效；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2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01港元之購股權，已因一位購股權持有人離職而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於上述購股權失效後），本公司已發行之相關證券包括：(i) 876,622,987股股份；(ii) 根據2002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066,680股，購股權之合資格持有人可以每股股份1.16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該1,066,680股股份；(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6,530,000股，購股權之合資格持有人可以每股股份1.16港元的行使

價認購該26,530,000股股份；及(iv)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9,800,030股，購股權之合資格持有人可以每股股份1.01港元的行使價認購該39,800,03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僅此提醒本公司之聯繫人（其中包括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一類別相關證券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及潛在買家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任何涉及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本公司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蕭世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蕭世和先生（行政總裁）、何正德先生、賈紅平先生、劉仲文先生及盧永雄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芳女士、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及李祖澤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 僅供識別